

就叙賢精舍 普同塔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拒絕原因

- (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22條及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提交的文件並不足以證明此申請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以及
- (i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提交符合申請豁免書要求的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說明將如何採取所需的步驟，以適時符合申請豁免書的要求。